**永年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管制度

　　（二）对委托下放权力事项的监管制度

　　（三）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四）涉路行政许可监管制度

（五）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监管制度

　　（六）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督管理

　　（七）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制度

　　（八）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监督管理

　 （九）对普通货运经营的监督管理

　　（十）对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十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十二）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的监督管理

　　（十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督管理

　　（十四）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监管制度

　　（十五）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对出租汽车客运的行业监管制度

　　（十七）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制度

（十八）船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

永年区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一）组织推进全区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指导协调运输企业客运线路运营。 | 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 | 局运输管理站 |
| 指导协调运输企业客运线路运营 | 局运输管理站 |
| 2 | （二）承担全区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和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 承担并负责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 局运输管理站、局西部路网管理站、局运管分站、局邯临公路综合执法站、局地方海事处 |
| 承担全区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 | 局运输管理站 |
| 协调春运等重点时段运输及其他专项运输组织和检查监督 | 交通运输局、局运输管理站、局西部路网管理站、局运管分站、局邯临公路综合执法站 |
| 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 交通运输局、局运输管理站 |
| 负责全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 局出租汽车管理站 |
| 负责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工作 | 局运输管理站 |
| 承担出租汽车行政许可的相关工作 | 局出租汽车管理站 |
| 3 | （三）承担全区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及安全监管，负责船员管理、参与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 承担全区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维护水运秩序 | 局地方海事处 |
| 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及安全监管， | 局地方海事处 |
| 负责船员管理、参与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 局地方海事处 |
| 4 | （四）承担全区公路路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治理运输车辆超载 | 承担全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 局公路路政管理站、局地方公路综合管理大队、局西部路网管理站、局邯临公路综合执法站 |
| 承担和负责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工作 | 交通运输局、局公路路政管理站、局地方公路综合管理大队、局西部路网管理站、局邯临公路综合执法站 |
| 治理公路运输超限超载、保护公路、桥梁安全，负责宣传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公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国、省干线公路运输超限治理工作，承担超限治理监测点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治超队伍建设。 | 局超限超载治理站 |
| 会同有关部门治理运输车辆超限 | 局运输管理站、局超限超载治理站 |

永年区交通运输局与有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能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 区交通运输局 | 1、组织路政等公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2、派驻运管人员深入货站、码头、配载场及大型工程建材、大型化工产品等货物集散地，在源头进行运输装载行为监管和检查，防止车辆超限超载；  3、负责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4、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誉档案，登记、抄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企业等信息，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源头处罚；  5、调整运力结构，采取措施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货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6、将路面执法中发现的非法改装、拼装车辆通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5、《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96号） | 某超限运输检测站在执法过程中查到一辆疑似非法改装并运载剧毒危险品的非法超限运输车辆,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过程中，遭到了该车驾驶员的殴打,该站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公安、经信、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责依法对该车辆的驾驶员和车主进行了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 |
| 区公安局 | 1、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  2、配合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3、组织交警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
| 发展改革部门（含经贸部门、物价部门） | 1、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2、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制定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停车管理等收费标准。 |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
|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公布经整治验收合格的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站单位名单；实施缺陷汽车召回制度；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
| 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 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选择主要公路沿线的大中型化工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的超载车辆卸载基地；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 2 | 出租车  管理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进行查处 |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  2、《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3、《[邯郸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http://www.flssw.com/fagui/info/19622895/)》 | 甲电瓶车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车上拉有一名乘客，违章闯红灯与乙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但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电瓶车乘客受伤，乙汽车驾驶员受伤，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接警后，依法对甲电瓶车进行了处罚，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通知了当地交通运输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当地交通运输局对乙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行为实施处罚，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甲电瓶车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
| 区公安局 | 负责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进行查处 |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负责对出租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进行查处 |
| 3 |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督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全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和维修经营行为的日常管理会同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相互提供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评制度，定期将质量信誉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供公众查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328号）  2、《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04）  3、《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3/t608.1-4-2006） | 某商户从事无证机动车维修经营被人举报道路运输部门、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分别对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未达到机动车维修经营环保标准、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开展监督管理，并对其行政违法行为实施罚款。 |
| 区环境保护局 |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检测、维修管理制度的实施办法，负责机动车维修业涉及排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的管理 |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负责发放工商营业执照，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
| 4 |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 区交通运输局 | 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联网；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督查 |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执勤中发现某客运公司车辆经常超速行驶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工作不正常，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对超速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同时，将该信息通报属地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交通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分别依法对该企业予以处罚。 |
| 区公安局 | 利用共享平台信息，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和定期检验范围；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
|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 利用共享平台信息和动态监管手段，做好重点车辆综合安全监管工作 |
| 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某A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承接某B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为某C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途径区域内某路段时，槽罐发生破裂，导致液氯外泄，部分液氯流入附近水域，随车押运人员有中毒迹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区政府，区政府立即落实区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卫生局负责对泄漏液氯的毒性鉴定，组织开展对事故中有中毒迹象人员的抢救工作环境保护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水域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鉴定和风险评估；依据职责分工开展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调查剧毒化学品的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配合环境保护局开展事故的调查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调查，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资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运输单位车辆的槽罐进行检测，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相关企业营业执照持证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 区公安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
| 区环境保护局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 区卫生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区邮政管理局 |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永年区交通运输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出租汽车投诉咨询服务 | 受理全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投诉、政策咨询和公众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站 | 0310-6601663 |
| **2** | 道路运输投诉咨询服务 | 受理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投诉、政策咨询和公众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0310-6882506 |
| **3** | 公路路政投诉咨询服务 | 受理全区公路路政行业管理的投诉、政策咨询和公众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 公路路政管理站 | 0310-6886755 |
| **4** | 地方路政投诉咨询服务 | 受理全区地方路政行业管理的投诉、政策咨询和公众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 地方公路综合管理大队 | 0310-6652366 |
| **5** | 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投诉咨询服务 | 受理全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的的投诉、政策咨询和公众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 公路超限超载治理站 | 0310-6882662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填报单位：邯郸市永年区交通运输局

（一）对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从事交通行政执法活动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机构及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范围主要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及活动。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是：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制度建立建全情况；

　　4.法律、规范、规章的施行情况；

　　5.其它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

　　3.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满、阻扰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5.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加强对局直有关执法机构的工作指导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

　　2. 局直有关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交通运输局法制机构可以责令其纠正。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被检查的执法机构的名称；

　　2.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限期纠正通知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做出决定的，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交通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5.违反规定采取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6.擅自解除被依法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7.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9.未按罚款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的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务、收取费用的；

　　10、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1.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2.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4.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5.滥用职权、阻扰、干预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6.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7.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委托下放权力事项的监管制度

对委托下放的权力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受委托部门实施权力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委托行使交通运输局委托下放行政职权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1.针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是否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

　　2.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是否超过下放事项范围、权限；

　　3.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4.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依法实施该事项的相关资格；

　　5.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6.有无违反行政权力事项规定的条件实施的情况；

　　7.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程序是否合法；

　　8.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9.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有关权力事项结果的行为是否合法；

　　11.是否履行对权力事项对象从事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12.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交通运输局对受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1.听取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单位的汇报；

　　2.对行政权力事项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权力事项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情况；

　　3.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4.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5.对受理的针对行政权力事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单位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交通运输局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构实施情况的监督。

　　交通运输局对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交通运输局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交通运输局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交通运输局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交通运输局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单位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单位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交通运输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单位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受委托单位作出的行政权力事项决定：

　　1.受委托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

　　4.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受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受委托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违法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审批的；

　　5.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冀交政法〔2014〕554号），明确规定了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省交通运输厅（网址：http://www.hbsjtt.gov.cn/）

　　三、有关措施

1.交通运输局对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交通运输局在省级部门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可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3.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经许可实施并由相应的许可决定文书；

　　2.实施事项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3.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4.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5.施工活动结束后，申请人是否要求交通运输局或路政管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了验收；

　　6.被许可人是否建立和执行自检制度；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被许可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路政巡查，依法对从事涉路施工活动进行查验、检验、检测，对相关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2.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

　　3.每年开展一次定期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检查；

　　4.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勘察、检查涉路施工现场；

2.查看有关涉路施工案卷文书；

3.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检查涉路施工行为及其台账。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2.实施检查。在被检查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过现场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交通运输局。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对辖区内有关不规范的涉路施工活动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交通运输局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局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经许可实施的，若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交通运输局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整改，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确保公路安全、完好、畅通。

　　3.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违法实施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未依法履行或不当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职责的，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申请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砍伐树木的位置、种类和蓄积量；

　　（二）砍伐作业情况；

　　（三）林木补种及成活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不定期检查、抽查；

　　（三）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前按许可决定核实具体点位；进行现场行政执法时需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二）实施过程中旁站检查或抽查；

　　（三）实施后按相关程序组织验收；

　　（四）发现问题的，予以查实，并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不按许可决定实施的，现场责令改正；

　　（二）林木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三）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撤销的，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予以撤销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六）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客运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是否是已经取得相关客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是否从事相关客运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3、车辆技术要求、类型等级要求、数量要求与其经营业务是否相适应；

　　4、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5、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6、按母公司经营资质从事客运经营的子公司，是否被母公司绝对控股，自有车辆是否达到数量要求。

　　（三）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是否超期，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道路运输证》等有效期是否过期。

　　（四）经营行为

　　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性的执法活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结合企业信用考核等日常管理活动，1年内对所有客运经营业户开展1次及以上的现场检查。

　　（二）定期检查：营运车辆年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车辆营运证》等到期换证，一年不少于1次。

　　（三）按规定抽查，或根据需要开展暗访和第三方检查，第三方检查由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每季度一次，每次检查不少于50条班线；暗访结合实际需要开展，一年不少于1次；

　　（四）举报投诉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查看有关道路运输证件；

　　（三）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四）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五）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六）重点安全监管；

　　（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八）查处的重大案件，可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件或相应经营范围。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社会个人或者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进行监督检查必须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三）运输管理工作人员检查时必须出示有关证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暗查时除外）。应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得体、文明，使用执法规范用语，礼貌待人。

　　（四）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对依法查阅、复制的材料或者被检查人报送（提供）的材料中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不得泄露。

　　（五）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不得防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检查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检查的人和被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被查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七）被查人有违法、违章行为或者未按承诺的条件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且应对执行（改正）情况进行跟踪：

　　违法、违章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未按承诺的条件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应当责令限期（立即）改正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使用。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可以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

　　（二）限期整改；

　　（三）线路、车辆停运整改；

　　（四）罚款；

　　（五）暂扣营运证件；

　　（六）暂扣运输车辆；

　　（七）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经营范围。

（七）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二）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特别是“一岗双责”责任制制订情况；

　　（三）安全监管部门、队伍的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四）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五）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六）日常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七）安全生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定期演练情况；

　　（九）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四不过”原则落实情况；

　　（十）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十一）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部门、人员）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情况；

　　（十二）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一）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暗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三）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日常安全管理的台账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满、阻扰或者拒绝安全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的情况的，及时下发《安全隐患限期纠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立即整改；

　　（二）口头批评教育；

　　（三）限期整改；

　　（四）通报批评；

　　（五）行政处罚；

　　（六）党纪或政纪处分；

　　（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察明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以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为主，同时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看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达不到许可条件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2.限期整改；3.罚款；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九）对普通货运经营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察明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以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为主，同时组织暗访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看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达不到许可条件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检查人员所在科室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2.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十）对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察明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以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为主，同时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看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3.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达不到许可条件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检查人员所在科室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4.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

　　（二）限期整改；

　　（三）停止运力新增；

　　（四）罚款；

　　（五）暂扣营运证件；

　　（六）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平台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1、是否采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

　　2、是否采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

　　3、是否采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809）。

　　（二）车载终端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1、是否采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

　　2、是否采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

　　3、《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4、《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三）备案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是否通过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性的执法活动。

　　2.定期检查：配发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年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车辆营运证》等到期换证。

　　3.根据需要开展暗访和第三方检查。

　　4.举报投诉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查看有关道路运输证件；

　　3.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检查相关动态监督管理台账；

　　5.收存车载终端安装证明。

　　五、监督检查程序

　　1.监督检查的检查记录应当存入经营业户档案；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社会个人或者组织举报的未接入符合标准的、通过省运管局备案的平台，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3.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进行监督检查必须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4.运输管理工作人员检查时必须出示有关证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暗查时除外）。应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得体、文明，使用执法规范用语，礼貌待人；

　　5.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对依法查阅、复制的材料或者被检查人报送（提供）的材料中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不得泄露；

　　6.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检查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检查的人和被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被查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8.被查人有违法、违章行为或者未按承诺的条件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且应对执行（改正）情况进行跟踪：

　　（1）违法、违章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2）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责任的，应当责令限期（立即）改正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3）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度低于90%的，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作出如下处理：

（一）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

（二）不予审验《道路运输证》；

（三）罚款；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从业资格是否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3.道路运输从业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每12个月为一个周期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2.对从业行为的日常监管；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2.形成监督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十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驾培机构的管理，规范驾培经营行为，促进驾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标准；

　　2.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等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驾驶员培训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5、进行规范性检查、专项检查等；

　　6、开展驾培行业年检；

　　7、开展驾培行业信用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驾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基本检查档案；

　　2.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4.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2.形成监督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十四）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从事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从事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察明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对经营者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性检查、专项检查等；

　　5、开展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年检；

　　6、开展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信用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看经营许可证件、查看企业许可规定的条件现状、查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查看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对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出示工作证件，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对经营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达不到许可条件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由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如有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档案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十五）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二）经营条件。

　　1、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人员、场地条件；

　　2、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

　　2、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合理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3、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5、对经营者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性检查、专项检查等；

　　6、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年检；

　　7、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检查相关经营人员、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工作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不遵循工作规章制度等行为，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

　　2、限期整改；

　　3、罚款；

　　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六）对出租汽车客运的行业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邯郸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精神，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监测其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服务水平。

　　（一）经营范围：

　　是否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和规定标准的车辆；

　　2、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3、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经营行为：

1、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2、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3、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计价器；

　　4、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5、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6、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7、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8、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9、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出租汽车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开展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1、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出租客运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建立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根据《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邯郸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可以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

　　2、限期整改；

　　3、罚款；

　　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七）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船舶

（二）船员

（三）从事内河水上客运的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船舶：

1.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2.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3.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4.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6.是否悬挂国旗航行，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航行作业。

（二）船员

1.是否持有适任合格的证明文件；

2.是否有违反从业规定的行为。

（三）从事内河水上客运的经营单位

1.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2.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

3.是否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证明文书。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安全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专项安全督查。

（二）日常检查，船舶进出港时抽查或发现可疑情况时抽查。

（三）开展安全管理约谈。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检查工作，严防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必要时，组织对口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上级部门。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建设项目，要责令停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责令改正；

2.处以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吊销许可证或吊销相关人员资格。

（十八）船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船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船员是否适任；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安全巡查或发生事故时的调查；

（二）船员：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向船方出示有效证件，表明来意；

2.对船舶进行巡视，对船员提出的问题，并按照检查人员的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3.检查人员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对船舶存在的缺陷作出判断。

五、监督检查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对违法船员依法行政处罚，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缺陷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和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实施记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船员违法记分额满的船员实施强制培训和考试。